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儒學與禮學

中

—以禮的哲學思想為脈絡探究先秦儒家哲學的形成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 NSC 101-2410-H-343-008-MY3 執行期間: 2012 年 8 月 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謝君直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林玄山、鍾明易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否 □是,(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部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0 日

一、前言
二、《論語》所蘊含的禮學
三、孟子論「禮」之內涵與義理3
四、荀子禮義之道的禮學思想
五、當代出土文獻的禮學思想6
六、禮記儒家哲學研究9
七、結論
参考文獻· · · · · · · · · · · · · · · · · · ·

作為三年期研究計畫,其研究目的在探討儒學與禮學的理論關係,研究年代與對象設定在先秦時期的儒家哲學。本計畫的研究成果分成數部分,《論語》方面,除了再次確認「禮/儀」之分與「仁一禮」關係是當代研究《論語》「禮」觀念和孔子所述「仁」的學說的基本哲學架構外,筆者認為孔子論三年之喪是孟子與荀子論喪禮的比較平台。是以在孟子的禮學方面,筆者的研究乃留意〈滕文公上〉與〈盡心上〉的記載,分析文獻並指出孟子的喪禮觀重在實踐者誠心的顯現,亦即以敬慎之心表現孝子的禮意,此是心性論者肯定恭敬辭讓之心是禮之所以存在的意義。至於荀子的喪禮觀以〈禮論〉篇所述為代表,文中論證三年之喪是「稱情而立文」的禮儀,以禮意而言,喪禮乃顯示出生者的情感及其與亡者的倫理聯繫。當代出土文獻的禮意研究以「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代表,其中〈性自命出〉、〈六德〉、〈民之父母〉、〈內禮〉、〈君子為禮〉、〈武王踐阼〉、〈者夜〉等篇的禮觀念,一方面傳達先秦禮學的思想內容,另一方面尤可與傳世儒家與籍會通,此即《禮記》。而《禮記》做為禮學的匯集,本計畫就其所涉理論篇章,探討〈學記〉、〈樂記〉、〈中庸〉,與〈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表記〉等篇所蘊含之禮學的德政觀念。最後,筆者以「禮義」的學問之道總結儒學禮學的研究成果與展望。

關鍵詞:儒學、禮學、禮義、論語、孟子、荀子、禮記、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

Abstract

Study purpose of the three-years project is to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of Pre-Qin Confucianism and thought of rites. The result of project divides into several parts. First, I distinguish 'Meaning of Rites' and 'Rites' by the thought of The Analects, and the thought of rites is based on the Ren(仁). Further, the ideas of funeral and mortuary rites of Confucius is the connection of thought of rites of Mencius and Xun-Zi. Therefore, secondary, my project to the thought of rites of Mencius focus on 'Teng-wen-gong' (part I) (滕 文公上) and 'Jin-xin' (part I) (盡心上) about descriptions of funeral and mortuary rites, and analyzes the filial persons' reverenced mind that is foundation of rites. Thirdly, The representative of ideas of funeral and mortuary rites of Xun-Zi is 'The theory of rites' (禮論篇). The text describes mourning for three years is rite base on the emotion of filial, and funeral and mortuary rites is ethical relationship of the living emotion and the dead. Fourthly, thought of rites of Guo-dian Bamboo manuscripts, Shanghai museum Chu bamboo manuscripts, Qing-hua university bamboo manuscripts, which include 'Xing-Zi-Ming-Chu', 'Six virtue', 'Min-zhi fu-mu', 'Nei-li', 'Junzi-weili', 'Wuwang-jianzuo', 'Qi-ye' especially connect with the Book of Rites. Fifthly, the thought of Book of Rites, which include 'Xue-ji', 'Yue-ji',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Zhongniyanju', 'Kongzi-xianju', 'Fang-Ji', 'Biao-ji' describe the theory of the rites. Finally, I conclude that philosophy of rites is Confucian meaning of rites, and express the future prospects of research about philosophy of rites.

Keywords: Confucianism, Philosophy of Rites, Meaning of Rites, The Analects, Mencius, Xun-Zi, *Book of Rites*, Shanghai Museum Chu Bamboo Manuscripts

依據本計畫的預設期程,經由第一年與第二年的資料研析與論文寫作,計畫第三年則專注在《禮記》禮學所蘊含之儒學精神的研究。唯在前二年的研究過程中,筆者發覺有關《禮記》之所以能夠承載先秦儒家之禮的哲學意涵的脈絡因素,亦即《禮記》匯歸各面向有關「禮」的記載與論述所聯繫的禮意(禮義),仍須從《論語》、《孟子》、《荀子》乃至相關出土文獻的紀錄來持續探索,此一方面是《禮記》轉化為儒家哲學文本的重要線索,另一方面也是本計畫總結「儒學」與「禮學」之研究的綱維。

上述研究之開展與完成,仍將秉持區分「禮儀」與「禮意」的學術觀念以進行禮學探討」,如此方法除了是豐富傳統三禮之學的哲學研究途徑,以及將「禮」的儒學詮釋做為形式義的禮學的本質之外,亦是得以察見先秦儒學發展的關鍵,肯定「禮儀」與「禮意」的結合乃塑造儒家之所以為儒家。本計畫於此已有相當研究成果,請見〈《禮記・學記》的成德之教與其禮學義涵〉²,〈心與心術——論〈樂記〉的樂教理論〉³。此二篇論文的探討皆反映出《禮記》的研究可回溯到禮學發生與發展的年代,如〈學記〉的教育思想可從《論語》論「學」處獲得啟發,且可與〈大學〉比較;〈樂記〉的音樂思想做為儒家倫理學的範疇,除了部分文獻與《荀子·樂論》重出外,在儒學義理方面二者亦有異同之處。凡此皆是指引筆者在一般所熟悉孔孟荀與易庸方面有所深究,且在恭逢上世紀七零年代以來出土文獻思想研究之盛世,儒學禮學的探討亦可從相關簡帛資料汲取學術成果。

做為第三年度且是計畫成果之報告說明,下文乃分述既有及即將完成之研究內容,並於報告結論 展示筆者未來儒學禮學的研究規劃。

二、《論語》所蘊含的禮學

《論語》的禮學研究前輩先生早已論之,高明〈孔子之禮論〉⁴即是代表。文中說明《論語》於「禮」的功能、根本與實施之面向皆有所論述,而且範圍包括傳統吉凶軍賓嘉等五禮,此益見《論語》所蘊含之禮意。唯克紹箕裘,高先生所舉之文例或有再深入研討之必要。葉國良〈《論語》中的「曲禮」論述及其影響〉即考察《論語》中不僅存有各種有關禮的言行紀錄,而且若細加區分,「曲禮」所顯示之日常生活規範與禮儀原則,更是《論語》可以探討傳統禮學的重要依據,並且從歷史沿革來看,「曲禮」亦具備教育傳承的意義。

¹ 葉國良先生認為禮學傳統可區分為「經禮」、「曲禮」的記載,與「禮意」的詮釋三部分。「經禮」與「曲禮」皆是禮文, 前者如《儀禮》所載吉凶軍賓嘉等五禮儀式,後者是日常生活的規範與歸納禮儀而得的原則。〈《論語》中的「曲禮」論述 及其影響〉,收入黃俊傑編《東亞論語學:中國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基於「經禮」與「曲禮」 皆是禮文,徑可直視為禮儀,而與「禮意」相對。

^{2 《}鵝湖月刊》第40卷第6期(總號第474),2014年12月。

³ 發表於東海大學哲學系主辦「『中國哲學的心與自然』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4 年 4 月 25 日。修改後投稿並刊載在《經學研究期刊》第 17 期, 2014 年 11 月。

⁴ 收入李曰剛等著《三禮研究論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原題〈孔子的禮論〉,發表在《孔孟月刊》第3 卷第1期,1964年9月。

從「發生問題」⁵而言,《論語》所載有關「禮儀」與「禮意」的論述,乃是孔子面對「禮」問題的記錄資料,若以禮學為主體,條列《論語》中 74 處「禮」文獻⁶,逐一分析,則上述高明與葉國良先生所論禮的意義,當可有所收穫。然而如此所析論者乃是禮的時代問題,而不是哲學問題。因為從「本質問題」觀之,禮的時代性自可「因革損益」⁷,不必墨守制度,意即典章禮文固有時空環境的限制,倘若堅持無可更改,即無法意會孔子指出禮的實踐關鍵在於人如何體現禮。〈子罕〉載孔子曰:

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眾。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眾,吾從下。⁸

文中所述禮皆具形式義,皆是可謂古禮,但是,其做為客觀規範,孔子順從或不順從不以制式規約來看待,而是就禮的存在道理來回應實踐與否。換言之,禮不僅僅是實踐方法⁹,亦是反映出實踐者的內涵,此即引向人的內涵纔是實踐禮的依據——「仁」,意即仁做為禮的本質義決定了禮的存在意義。

「禮/儀」之分與「仁-禮」關係是當代研究《論語》中禮觀念和孔子所述仁的學說的基本哲學架構,早年勞思光先生即以《左傳》文獻對照「禮之本」的探討推得「禮/儀」之分,並就《論語》「仁」「義」「禮」相關文獻建立「攝禮歸仁」與「攝禮歸義」的命題,說明禮以義為其實質,義以仁為其基礎¹⁰,此已是不刊之論。後學者或是另立研究方法¹¹,或是以為可再重新思考¹²,皆無能超越勞先生之矩矱。唯可進而言之者,倘如禮與仁(義)的理論關係在孔子的學說體系是關鍵,則此理論關係的縱向聯繫其實尚有探討空間,易言之,《論語》中禮的內涵的道德性或倫理性,在歷史中是否可以有所溯源,以及在歷史發展中如何聯繫孟子與荀子,如此研究方向仍有待吾人思索。

因此,筆者認為《論語》所蘊含之禮學的研究若還能後出轉精,則對《論語》禮學的探討,一方面可就孔子論禮之意義回顧《左傳》所述之禮觀念,而筆者已為此建立研究計畫。另一方面,依《論語》所傳達之禮的哲學精神,其在孟子與荀子有何異同之發展,亦值得探究。關乎此,喪禮觀念乃為具比較意義的線索。其論據有三,一是依鄭玄《目錄》引劉向《別錄》之分類,除開「通論類」不計,《禮記》中以論喪禮之篇目最多¹³,可見喪禮在傳統禮學之重要性;二是三年之喪為孔子所發明,前於

 $^{^5}$ 「發生問題」與下述「本質問題」的概念,參考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臺北:三民書局,1984 年(增訂版)),p.105。

⁶ 參考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中所附「論語詞典」的統計。

⁷ 此乃本於「殷因於夏禮,其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其所損益,可知也」。

^{8 《}論語》文獻本自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鵝湖出版社,2000年)。下文引《大學》、《中庸》、《孟子》皆據此,不再註出。

⁹ 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季氏))即是中肯之言。依上引「曲禮」概念而言,「禮」即是人做為倫理存在的形式原則。10 詳見《新編中國哲學史(一)》之第三章之第二小節〈孔子之學說〉。

¹¹ 馮耀明〈論語中仁與禮關係新詮〉,《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 21 期,2009 年 1 月。其以哲學概念之分析為研究方法,提出意向性(intentionality)與意向行動(intentional action)來理解仁與禮的關係。

¹² 戴朝福〈《論語》論禮及其精神方向〉,《哲學與文化》第 18 卷第 6 期,1991 年 6 月。顏世安〈析論《論語》中禮與仁的關係〉,《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7 卷第 2 期(總第 14 期),2010 年 12 月。前者在詮釋架構雖參考熊十力、唐君毅、牟宗三等當代新儒家前輩先生,但仍是論證禮的精神在內心之德,此無異於勞思光先生所指出,仁乃自覺境界與公心之基本方向。而後者對禮仁關係問題的反省,其實可由勞先生之「攝禮歸仁」的說法獲得充分解決。

¹³ 參見《禮記正義》(阮元重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發行,1989年)孔疏於篇題下所引,共 11 篇,計有〈曾

孔子,無此主張,孔子之後,乃為儒家禮學重要問題¹⁴;三是孟子與荀子皆有志一同地於喪禮論述中反對墨家之節葬,即以問題意識而言,孟荀二者之間即有比較平台,且可由此返回孔子論三年之喪的基本精神。

三、 孟子論「禮」之內涵與義理

孟子的禮學研究不乏有專著¹⁵,然以孟子哲學研究向以心性論為古今學者所熟知觀之,如何確認「心性」與「禮」二者之間是否存在著深刻的理論關係,則有待開展。倘以孟子界說「辭讓之心」(〈公孫丑上〉)與「恭敬之心」(〈告子上〉)為「禮之端」而言,禮內涵德性心之意義固是孟子心性論下應有之開展,然而心性之善如何詮釋《孟子》書中所論之禮,乃至不明言禮而有禮意者¹⁶,則有相當研究空間。

再者,孟子明言「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離婁上〉);且「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盡心下〉)。可知孟子亦留意禮具有規範義,此在其多次論喪禮儀文之處可知。

〈滕文公上〉載: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雜記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且若計入其他篇章,如通論類之〈檀弓上下〉、制度類之〈曲禮上下〉亦有涉及喪禮記錄,則《禮記》論述喪禮應是篇幅最多者。14如《荀子・禮論》主「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同《禮記・三年問》)。此與戴德《喪服變除》載「禮,二十五月祥,二十七月而禪」頗有出入。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2000年)。《喪服變除》(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15如陳飛龍《孔孟荀禮學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該書在論孟子之禮的理論部分,指出禮在孟子學說中是來自恭敬與辭讓之心,並有禮義雙修之工夫,以及禮教精神在為政治國與待人接物方面。另外學位論文則有呂欣怡《孟子禮學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¹⁶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為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為務。堯舜之知而不遍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遍愛人,急親賢也。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盡心上〉)。此章主旨固在表述具備道德智慧者,其於行事作為當有當務之急的判斷。然文獻中所述喪服,乃至飲食之恭敬行為,關乎禮儀實踐,不言而喻。

喪禮固有傳統,然而實踐者之情感纔是中心,倘如盡心誠意,以禮相應之,三年之喪於情意何妨,甚至是呼應人情事理。

〈滕文公上〉又載:

(孟子曰)「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綦梩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為閒曰:「命之矣」。

孟子對喪禮起源的解釋帶有從風俗習慣轉為「禮」的意向¹⁷,然而更重要的是,孟子指出墨家主張薄葬乃矛盾作法與觀念,一方面墨者主薄葬反而厚葬其親,另一方面,厚葬至親乃人情義理之當然,上古初民不葬其親卻無法面對中心即可知此理。而且,墨者夷子以愛無等差回應葬親之事,以為可使路人等同父母,反顯墨家觀念將使自己失去倫理關係,非孝子仁人,否定價值。即此就喪禮而言,不忍親人遺體毀損是人心最真誠的反應,在親疏遠近的倫理之道下,厚葬至親方為人道,由此亦可見喪禮最能表達親情倫理之人情規範。

又〈盡心上〉載: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期之喪,猶愈於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緣其兄之臂,子謂之 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為者也」。

三年之喪為通喪乃原則,卻可有權變的空間¹⁸,此即儒學本以情意通原則,為或不為、乃至行為的程度,皆以誠心仁孝為判準,因而孟子的批評即在服喪者是否本於衷心。是以由上可見孟子嫻熟喪禮,知曉喪禮之禮意重在實踐者誠心的顯現,所規範的喪葬禮儀與喪期,乃是為了符合孝子的仁心,而非僅是保守儀文形式,以為只在執行例行公事而已。倘如僅看到表面功夫,則喪禮規範自可隨人更改而

¹⁷ 楊向奎先生以鄉飲酒禮、藉禮、朝聘、冠禮、婚禮、軍禮為例,考證禮儀起於原始社會的風俗習慣。孟子對喪禮起源的 觀點即符合此發展傾向。《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 (修訂本)・下卷・第一 禮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18 〈}離婁上〉載「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孟子認為:「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為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由此可見心性論者深曉所謂禮必須合乎人情義理,禮的實踐非徒是原則主義。

無禮意可言,意即若無敬慎恭敬之心,徒顯規範沒有原則,則守喪三年之辯實不無因由。進而言之,從心性論觀之,人之於禮,非是人依附於禮,或是禮在形式上因人(身份地位)而異,而是做為實踐者,如何在家、國、天下中將各種人際關係與互動內蘊道德情實,亦即如何在群體生活中使種種如禮(如理)的表現,內涵恭敬辭讓之心,乃禮之所以存在的意義。而孟子禮學這方面的哲學意蘊,藉由喪禮做為脈絡,可上接孔子論禮,並下與荀子禮學作比較。

四、荀子禮義之道的禮學思想

「禮」於《荀子》(含篇題)凡343見,其中「禮義」出現115次,是荀子各種與「禮」概念論述中最多者,顯示荀子的「禮義之道」(〈性惡〉)是其哲學觀念體系的核心,且若從〈禮論〉對各種禮儀的描述觀之,除了顯示荀子稔知禮義文理外,誠如羅根澤的推論,吾人可謂傳統禮學成於荀子¹⁹。以具體儀文而言,〈禮論〉論喪葬祭禮達該篇一半篇幅,即此可為禮學思想的代表,並可藉此探討荀子的禮義之道。

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 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 是姦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況以事其所隆親乎!故死之 為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故事生不忠 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君子賤野而羞瘠。

此乃指出喪禮之所以是人道的代表,因為它反映了人由生至死的人際互動的一致,亦即喪禮之禮意在於生者是否能對亡者生死如一,以示無背叛之心,此即「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

(吉凶)兩情者,人生固有端焉。若夫斷之繼之,博之淺之,益之損之,類之盡之,盛之美之, 使本末終始,莫不順比,足以為萬世則,則是禮也。非順孰脩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

吉凶之情(如顏色、聲音)在「禮」的表現(如飲食、衣服、居處),乃是為了表明倫理,即禮做為規範,是實踐者的道德原則。故從喪禮而言,形式化的作法非是「禮意」(禮義),真正的禮意是不造作²⁰,而以哀戚之情能藉由禮儀表現出來纔是。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疏貴賤之節,而不可益損也。故曰:無適

^{19 〈}荀子論禮通釋〉,《女師大學術季刊》第2卷第2期,1931年4月。

²⁰ 〈禮論〉云:「情貌之變,足以別吉凶,明貴賤親疏之節,期止矣。外是,姦也;雖難,君子賤之。故量食而食之,量要而帶之,相高以毀瘠,是姦人之道,非禮義之文也,非孝子之情也,將以有為者也」。

不易之術也。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齊衰、苴杖、居廬、食粥、席薪、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禮以是斷之者,豈不以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群匹,越月踰時,則必反鉛;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是燕爵,猶有啁鳴之頃焉,然後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其親也,至死無窮。將由夫愚陋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縱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彼安能相與群居而無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聖人安為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則舍之矣。

三年之喪是「稱情而立文」的禮儀,因為從人情觀之,喪禮的各種表現是為了至親亡逝之傷痛而文飾 (飾痛)。對比鳥獸失去同類猶會有相應的行為表現,而人若對服喪二十五個月表示窒礙,則是否不如 鳥獸?換言之,服喪亦是人禽之辨,人之所以為人,乃在面對亡者之情文,能表現如理,以禮意而言,即是喪禮代表著生者的情感及其與亡者的聯繫。由此可見,喪禮的意義有三:1.表現生者與亡者的關係;2.表明生者與亡者的身份;3.表達生者對亡者的心意。前二者是禮儀(文),後者是禮意(情)。而且從後者出發,三年之喪亦在使思親能延續,故終須除服復生,結束喪禮,轉為祭禮,故〈禮論〉最後一章即論述「祭者志意思慕之情」命題,以明忠臣²¹孝子之尊尊親親之禮義。

五、 當代出土文獻的禮學思想

當代出土文獻或涉思想者,以「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的記載最明顯,其中,郭店儒簡與禮學相關的討論主要在〈緇衣〉、〈性自命出〉與〈六德〉,而〈緇衣〉因以《禮記·緇衣》為對照本的緣故,當可謂與禮學有直接關係。筆者昔日的研究曾指出,〈緇衣〉所蘊含的禮觀念及其儒學,主要表現在「道德價值與政治意義」、「治民與刑」、「君子之言行」等三方面,分別傳達孔子的思想脈絡乃從人倫價值延伸至政治實踐;德禮的實施可轉化政刑的工具性,使政治工具從屬於道德教化;以及言行合一須歸於成德,而且實踐活動優先於語言表述²²。由此可見,〈緇衣〉的禮學非是儀式規範,而是道德規範之意,並由此建立政治規範,筆者認為這方面的研究須轉向下節所述《禮記》儒家哲學與禮學研究。

至於〈性自命出〉的研究,若從文獻考證而言,或有認為〈性自命出〉有關禮或禮樂的記載,與

²¹ 荀子於此說「忠臣」乃政治倫理之義,即主政者若為君父,則政治位階依附於倫理位階,對君忠即是為父孝,荀子稱之為「親親尊尊之義」。換言之,縱使在宗法制度下表示尊尊,儒者論忠臣亦是聯繫於聖王明君之展現,非是專制體制底下教忠教孝之愚忠愚孝。

²² 《郭店楚簡儒家哲學研究・第二章 〈緇衣〉異文詮釋及其儒學意涵》(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 年)。

孔子的學術活動有關²³;若從思想內容而言,或有主張〈性自命出〉的性情說涉及禮樂之根源問題,其在思想史的開展,當從荀子對禮的理論開始²⁴。由於〈性自命出〉所述心、性、情觀念是主要的研究脈絡,是以〈性自命出〉的禮學當從心、性、情作為禮的因素而來討論。筆者曾探討〈性自命出〉與孟子性善論的思想關連²⁵,並比較簡文思想與荀子的異同²⁶,分析文獻所述「性」的本質與「性」的表現,確認〈性自命出〉的思想傾向於心性論,而與荀子性惡說不具理論關係。進而言之,〈性自命出〉的禮言或禮樂觀念乃應從實踐者的價值意識來思考,即道德心性對禮樂實踐的影響,乃至禮樂規範的存在意義是否與生命內在價值性形成聯繫。〈性自命出〉云:

禮作於情或興之也,當事因方而制之,其先後之序則義道也,或序為之節則文也。(簡 18-20) 笑,禮之淺澤也。樂,禮之深澤也。凡聲,其出於情也信,然後其入撥人之心也厚。(簡 22-23) 獨處而樂,有內(入)禮者也。(簡 54)

賓客之禮必有夫齊齊之容,祭祀之禮必有夫齊齊之敬。(簡 66)²⁷

第一條為禮意(禮義),禮作為規範,與呼應情感之出現有關,且意在形成道德。而若與「樂」的活動聯繫,則益見禮樂之深入人心,使人心人情之藉由禮儀之展現,具有誠信,而非僅是一般情感的表現。深入而言,禮則涉及生命自身之主體實踐合乎規範與否,其中即隱含道德意識。若就具體禮儀而言,賓禮與祭禮之「禮容」²⁸則亦須蘊含道德情感,其發動即來自心性。

復次,〈六德〉的禮學研究與其中所記載喪禮有關:

仁,内也。義,外也。禮樂,共也。内立父、子、夫也,外立君、臣、婦也。疏斬布、經、杖,為父也,為君亦然。疏衰齊、牡麻經,為昆弟也,為妻亦然。袒免,為宗族也,為朋友亦然。 為父絕君,不為君絕父。為昆弟絕妻,不為妻絕昆弟。為宗族殺朋友,不為朋友殺宗族。人有 六德,三親不斷。門内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簡 26-31)

文獻所述關呼喪禮的禮儀與禮意,並可延伸倫理義理。在禮儀方面,簡文合於傳統喪禮,敘述父子、君臣、夫婦在喪服中的關係,倘若與《儀禮·喪服》諸篇和《禮記》有關喪禮文獻對比,可知其中所述禮儀涉及「併遭父與君二喪時的權衡」、「併遭昆弟與妻二喪時的權衡」、「併遭宗族與朋友二喪

²³ 李天虹〈從〈性自命出〉談孔子與詩書禮樂〉,《中國哲學史》2000年第4期。

²⁴ 李承律著,西山尚志、曹峰譯〈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的性情說和「禮樂」——禮樂之根源問題在思想史上的展開〉,《中國文字》新 32 期,2006 年 12 月。

^{25 〈}郭店儒簡〈性自命出〉的心性論與當代孟學詮釋之對比〉,《鵝湖月刊》第36卷第9期(總號第429),2011年3月

^{26 〈}郭店儒簡〈性自命出〉與荀子心術觀之對比〉,《哲學與文化》第39卷第4期,2012年4月。

²⁷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下引郭店楚簡文獻以此為主,並參考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的考證。

²⁸ 彭林〈論郭店楚簡中的禮容〉,武漢大學中國文化學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時的權衡」三種狀況的思考²⁹,故表述「門内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的形式原則。至於「門内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的服喪原則的禮意,筆者昔時研究認為,仁內義外作為「門内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的實踐原則,乃因其關係領域的不同而分判行仁恩與行義的屬性,此即表示順著人倫而有的禮制在現實社會中由於人際網絡的複雜而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需要仁內義外的原則以為道德實踐的理據,其「仁」與「義」乃相對而言,一是表示血緣親情,另一則是象徵血親之外的人倫關係,其中雖蘊含親親與尊尊之相互倫理關係的思考,然仍須留意親親應大於尊尊的理則³⁰。質言之,人倫網絡乃隨世代與政治社會發展而增衍,喪禮(含祭禮、廟制)作為古代最能表示人情義理與倫理位階的儀文,其實踐非僅是傳統規範或社會倫理,而是在喪禮的踐履中,體會生者與亡者的存在聯繫,亦即體證生死之間的永恆意義,俾使人間價值理序得以延續,此亦是吾人探究禮意(禮義)所應思考者。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³¹(以下簡稱上博簡及其冊數)有數篇可做禮學研究。1.〈民之父母〉(上博簡二)所論「五至」與「三無」主題同於《禮記·孔子閒居》,陳麗桂先生曾從文獻比較的角度,指出簡文「為政之道,厥由禮樂;禮樂之道,乃在一心」的核心義理較具理論層次,而能扣緊「禮樂之原是心志」的論題³²。2.〈內禮〉(上博簡四)相合於《大戴禮記·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以及《禮記》部分篇章。簡文在文獻學考證方面引起甚多討論,主要關涉先秦倫常次序觀念的出現前後時代問題,並造成〈內禮〉與〈曾子立孝〉著作先後的探討³³。3.〈君子為禮〉(上博簡五)的禮學在敘述君子朝見國君的儀容與,又述及卿大夫在祭祀與朝廷不同場合的禮貌,若有禮義可言,則是簡文中有關「仁」、「禮」、「義」的闡述³⁴。故有學者認為該篇出土文獻可能是先秦儒家早期禮類文獻的佚篇³⁵。4.〈武王踐阼〉(上博簡七)相合於《大戴禮記·武王踐阼》,雖二者略有出入,然而可從文本對比中確認二者的傳承系統³⁶。另外,亦可參照〈季康子問於孔子〉(上博簡五)、〈孔子見季桓子〉(上博簡六)、〈顏淵問於孔子〉(上博簡八)所述儒家觀念,輔證前述上博簡的禮學思想內容。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³⁷目前僅以〈耆夜〉(清華簡一)為研究者論及禮學。彭林先生綜合學者們的研究,重新考證清華簡〈耆夜〉所述飲至禮與賦詩之事,認為除了文字考釋之外,簡文有關酬、舍 爵、主賓、作歌、一終、飲至等文獻,相較於傳世文獻,尤其與最早記載飲至禮的《左傳》尚有不吻

²⁹ 此三種服喪狀況的儀式分析,請參見林素英《從《郭店簡》探究其倫常觀念·第二章 《郭店簡》服喪措施的文化意義》 (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 年)。

³⁰ 《郭店楚簡儒家哲學研究・第五章 〈 六徳 〉的德性觀念及其實踐原則》(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 年),p.147。

³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已分年逐冊出版至第八冊。

^{32 〈}由表述形式與義理結構論《民之父母》等篇優劣〉,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³³ 李隆獻〈由《上博·四·內禮》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首章之異論先秦倫常次序的相關問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張宇衛〈《上博四·內禮》「負」字新釋與簡序考--兼以〈內禮〉版本探大、小戴《禮》傳承等問題〉,《雲漢學刊》第13期,2006年6月。

³⁴ 高榮鴻〈《上博五·君子為禮》文字考釋及相關問題〉,《興大中文學報》第 29 期,2011 年 6 月。

³⁵ 徐少華〈論竹書《君子為禮》的思想內涵與特徵〉,《中國哲學史》2007年第2期,2007年7月。

³⁶ 黃武智〈上博楚簡〈武王踐阼〉及傳世本《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對讀〉,《先秦兩漢學術》第 17 期,2012 年 3 月。

³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北京:中西書局,2011 年)。現已分年逐冊出版至第5冊。

合之處,故須再深入探討38。

筆者認為,當代出土文獻為古典文獻學提供版本材料,指引吾人思考古籍形成的視野,並且也豐富傳統文獻文本的重要性。由於古人畢竟較今人見識更多上古古籍,除非出土文獻所貢獻的是佚書逸文,否則,古人對典籍的流傳與整理,當比現代人擁有學術優勢,此在思想文本尤為明顯。因此,上述有關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所蕴含之禮學,即引領吾人回到傳統文獻的範疇,再探禮學思想的研究價值,此即是《禮記》。

六、 《禮記》儒家哲學與禮學研究

《禮記》做為有關「禮」的各類記載,內容豐富,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綜合二戴《禮記》劃分為十類,其中「專記孔子言論」類所提及之〈表記〉〈緇衣〉〈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以及「通論禮意或學術」類所提及之〈禮運〉〈經解〉〈祭義〉〈樂記〉〈學記〉〈大學〉〈中庸〉39,即可做為研究《禮記》思想理論的方向。而〈緇衣〉的禮學思想已如上述,其他文獻的儒學禮學則有以下研究意義。1.〈學記〉教育哲學與其禮學意涵。筆者已以〈《禮記・學記》的成德之教與其禮學義涵〉完成研究,研究成果寫在第一年期中進度報告,期刊發表時略有增修。該文探討〈學記〉做為《禮記》的一篇,其在傳統經學的「禮學」論述中,如何與「禮」聯繫為理論關係。筆者結論〈學記〉的「禮學」可歸結為三面向,①「學」乃「禮」之一,教育學習活動本身即是一種儀文制度,依其規範義可名之曰「學禮」。②教育內容包含「禮」的學習,即受教者乃學各種禮儀的施行,此見諸傳統禮書之記載。③《禮記・仲尼燕居》記載「子曰:『禮也者,理也』」。對比鄭玄以「倫,理也」注「教之大倫」,可知〈學記〉的「禮學」觀念非是專注在字面上陳述,或僅描述制式規範,而是將德性與德行的理則蘊含在教育主體之教者與學者的相互價值關係中,並藉由教育活動以實踐之,此纔為「學」之有價值意義,亦即教育之有「禮」之所在。

2.〈樂記〉的心術觀與其禮學意涵。此議題的部份研究以〈心與心術——論〈樂記〉的樂教理論〉,已發表在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期刊。該文以〈樂記〉的「心術」觀念為問題意識,論證心術樂教理論應屬倫理學範疇。而〈樂記〉心術觀的另一研究則是天道觀,即音樂的道德化的超越性,此是以「人生而靜天之性」一節所述樂理有關,在天理與人欲的對照中,指出實踐(禮)樂可以轉化外物的引動,而朝向天理的顯現,由此亦可見〈樂記〉隱含心性論與天道觀之聯繫的理論可能性。

3.〈中庸〉所蘊含的禮學思想。〈中庸〉做為儒學天道觀的代表文本,其中數章述及「禮」的言論, 此其收錄為《禮記》的緣故。①「子曰鬼神之為德」章(朱子所分第十六章),引《詩》證祭祀之禮意, 合乎孔子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之「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八佾〉)之義,亦同於子張所述「祭思 敬」(〈子張〉)。②「君子素其位而行」章(十四章)引孔子云「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

³⁸ 彭林〈清華簡《耆夜》飲至禮辨析〉、《中正漢學研究》第23期,2014年6月。

³⁹ 其他八類分別是記某項禮節條文之專篇、記述某項政令之專篇、解釋禮經之專篇、記孔門及時人雜事、制度之雜記載、制度禮節之專門的考證及雜考、雜記格言、某項掌故之專記。《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臺北:華正書局,1989 年)

此從禮儀而言即是「射禮」,而其禮意可視為《論語》中孔子所肯定之「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 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八份))的申論。即有德者縱使面對競賽活動,亦保持個人涵養,在群體 中表現自我負責的合理性,由此亦顯出禮學理論所應有的道德實踐義。③「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 章(十八章),其中所述禮意有二,祭祀先祖之「慎終追遠」((學而)),以及「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 大夫,祭以十。父為十,子為大夫;葬以十,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 之喪無貴賤一也」。強調「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陽貨))。由此亦可見孔子後學對「死,葬之以禮, 祭之以禮」觀念的傳衍。④「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章(+九章),該章述「宗廟之禮」以示孝意, 並兼及「郊社之禮」(祭天地)。前者所致意之「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亦是同於上述《荀子‧禮論》》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章的內容,可見祭禮之孝意乃是儒學禮學之共法。⑤「大哉聖人之道」章 (二+ 七章),除了「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之「經禮」與「曲禮」40的區別外,文中「敦厚以崇禮」與「君 子尊德性而道問學」相互呼應,即顯禮文實踐乃道德修養之事與學問,反映儒學對禮學的生命實踐性 要求。⑥「子曰愚而好自用」章(二十八),文章内容涉及制禮作樂者的名位問題,顯示該章作者對有德 者應該能夠制度化禮樂的政治理想。依該章合成〈八佾〉「子曰夏禮吾能言之」章與「周監於二代,郁 郁乎文哉,吾從周」章觀之,儒學對於禮之政治實現的期許乃是道德實踐者在位的相應活動,禮不僅 是制度性事物,亦應是實現道德價值的憑藉。另外,筆者認為〈中庸〉的天道觀乃其核心觀念,而〈中 唐〉又確實存有禮學思想,則禮學與天道觀的理論關係亦值得吾人探索與思考。

4.《禮記》禮學的德政觀念。此可從〈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表記〉等篇討論。前者藉由孔門師生對話,傳達禮樂觀念蘊含節制、人文與德性,並延伸至政治實踐的討論。篇文不過十二章,然所述禮儀節目非常豐富,吉、凶、軍、賓、嘉等五禮或多或少皆有述及,可見該篇固屬通論禮意類,然亦不離禮學傳統。〈孔子閒居〉的主題在「五至」與「三無」,據上引上博簡〈民之父母〉,可知「五至」「三無」所涉德政觀念在戰國時已是儒學主要問題意識,加以「為民父母」或「民之父母」亦出現在《孟子》與《荀子》的敘述中,可見從仁政教化與道德教養思考主政者的存在意義,亦是禮學實踐的理論架構之重要環節。至於〈坊記〉篇幅相較前二篇為多,因而所論亦較廣,包括「禮以坊德」之節制民情、君臣與君民之道、言與信的關係、孝道、男女之別、敬老、賓客之道與喪禮等,若取其中君子做為有德主政者之代表,則禮之防民並非僅是消極制約,亦有積極促成人民接受「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的思維。最後,〈表記〉篇幅更較〈坊記〉長,清人孫希旦分文獻內容為八類,①言君子持身莊敬與恭敬之道,②明仁、義、報三者之道,③明仁之道,④明義之道,⑤以虞、夏、殷、商之治明詩句「凱弟君子」之義,⑥明事君之道,⑥明言行之要,⑧明卜筮之重點41。林素英〈〈表記〉政治思想探析〉42認為〈表記〉仍以政治思想為主,除了前述孫希旦的分類外,細部方面亦涉及存心養仁以待人、上下各盡其職以行義、為政表率、諫君之道、人臣防亂之道等思想。唯由筆者所關注之儒學禮學

⁴⁰ 朱子注云:「禮儀,經禮也。威儀,曲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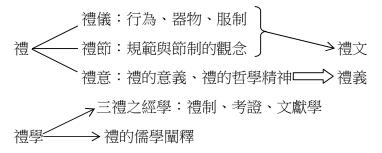
^{41 《}禮記集解 (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p.1297。

⁴² 副標題「結合郭店儒簡之討論」、《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

觀之,「無禮不相見」、「恭近禮、儉近仁」、「禮以節之」、「信讓以求役禮」、「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等文義,亦顯示禮學的工夫論,指出學者應關注禮的實踐者的生命實踐,此亦合乎〈表記〉在禮學脈絡下的意義。

七、結論

先秦儒學與禮學研究是一龐大課題,所涉思想面向與層面亦相當多元,其學海無涯,實非三年即可有大成。然筆者自忖三年研究仍有相當成果可言,首先,「禮」與「禮學」的哲學研究應有原則性架 構如下:



禮文固是文明社會的展現,且是倫理社會的必須形式,然藉由禮義所蘊含「禮」的價值觀念的省思, 禮文與禮義的對照不啻孔孟荀以來所彰顯之禮的存在意義,亦是引領吾人反思實踐禮的必要性之所 在。倘若僅只感受到禮文本身是形式化原則,流於心理妥協與行為不敬將難以避免。然而一旦確認禮 義應為禮文的核心,則必意識禮的實踐當以道德蘊含為優先,進而在生命實踐的體證中,面對種種經 禮曲禮,亦不至視作繁瑣條文,或對禮儀節文缺乏敬意。而以此反思傳統經學禮學,在知識性研究之 餘,亦當可尋繹其中是否能夠啟發儒學精神,並證得深刻的學問意義。

進而言之,本研究認為儒學禮學的學問之道有三,一是肯定「禮」之理義的內在性,即恭敬辭讓之心乃道德主體之事,由價值的內在性成就行為規範的踐履,由此遂能肯定禮的存在意義。二是禮義之道做為道德規範的客觀性,藉由樹立實踐典範,確保禮的節制作用,此亦是禮在人倫社會實現的意義。三是在傳統禮學的研究中,確認原則性的禮觀念,並在動態的歷史社會發展中,透視禮制與禮文沿革的現象,探尋禮觀念的義理性的長存,進而思索禮本身為何有其恆常存在的根據,此即禮的天道觀問題。前二者在三年期計畫中已獲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後者則有待延續儒學與禮學的探究,其研究過程包括禮學的哲學探原,以及禮學的哲學發展在歷史進程中的面貌。

筆者自我期許學術研究是終生志願,接續先秦儒學與禮學的研究計畫,目前已規劃從《左傳》禮觀念探討荀子禮學的形成,經此研究當能確認禮學的哲學性根源,並做為日後研究禮學發展的歷史脈絡的依據。

一、 古籍類 (依著作年代排序)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阮元重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發行,1989年。 戴 德《喪服變除》(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阮元重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發行,1989年。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阮元重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發行,1989年。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阮元重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發行,1989年。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阮元重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發行,1989年。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阮元重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發行,1989年。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阮元重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發行,1989年。

程顥、程頤《二程集》,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

朱 熹《四書章句集註》,臺北:鵝湖出版社,2000年。

朱 熹《儀禮經傳通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趙順孫《四書纂疏》,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

黃宗羲《明儒學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

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78年。

朱彝尊《經義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四部備要》版)。

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焦 循《孟子正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

戴 震《孟子字義疏證》,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年。

程瑤田《宗法小記》,《皇清經解》,臺北:漢京文化,1990年。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孔廣森《禮學卮言》,武億編《三禮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崔 述《洙泗考信錄》,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年。

朱 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阮 元《揅經室集》,臺北:世界書局,1982年。

胡培翬《儀禮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黄以周《禮書通故》,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

孫詒讓《周禮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2000年。

二、現代專書(依姓氏筆畫排序)

丁原植《郭店楚簡儒家佚籍四種釋析》,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4年。

丁原植《楚簡儒家性情說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

方東美《中國哲學之精神及其發展》,臺北:成均出版社,1984年。

王 鍔《《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王邦雄、曾昭旭、楊祖漢編著《孟子義理疏解》,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2年。
- 王啟發《禮學思想體系探源》,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
- 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5 年。
-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
- 朱筱新《中國古代禮儀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5 年。
-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
-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年。
- 余英時《從價值系統看中國文化的現代意義》,臺北:時報文化,1992年。
- 吳 怡《中庸誠的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
- 李 杜《中國古代天道思想論》,臺北:藍燈文化事業,1992年。
- 李 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
- 李 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 李曰剛等著《三禮研究論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
- 李明輝主編《孟子思想的哲學探討》,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5年。
- 李明輝主編《儒家思想的現代詮釋》,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7年。
- 李明輝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二):儒學篇》,臺北:喜馬拉雅基金會發行,2002年。
- 李哲賢《荀子之核心思想-「禮義之統」及其時代意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
- 李學勤、林慶彰等著《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臺北:台灣書房,2007年。
- 沈其麗《儀禮士喪禮器物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
- 周 何《禮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
- 周世輔、周文湘《周禮的政治思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年
- 周林根《中國古代禮教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 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
- 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
- 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
- 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年。
- 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0年。
- 林 尹《周禮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
- 林素英《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 林素英《從《郭店簡》探究其倫常觀念》,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
- 林素英《禮學思想與應用》,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
- 林啓屏《儒家思想中的具體性思維》,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
- 金春峰《周官之成書及其反映的文化與時代新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
- 侯家駒《周禮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年
- 姜尚賢《荀子思想體系》,高雄:復文出版社,1990年。
- 胡志奎《學庸辨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
-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唐君毅全集》(卷十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
-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
-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袁保新《孟子三辨之學的歷史省察與現代詮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高 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1年。

高 明《禮學新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7年。

高柏園《中庸形上思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系編輯委員會編,《中庸論文資料彙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1年。

常金倉《周代禮俗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

張光裕《儀禮士昏禮儀節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

張岱年《中國倫理思想研究》,臺北:貫雅文化,1991年。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10年。

曹 峰《楚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研究》,臺北:台灣書房,2010年。

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

梁啟雄《荀子簡釋》,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

淺野裕一著,佐藤將之監譯《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年。

淺野裕一著,佐藤將之監譯《戰國楚簡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北京:中西書局, 2011年。

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郭梨華《出土文獻與先秦儒道哲學》,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年。

郭靜云《親仁與天命:從《緇衣》看先秦儒學轉化成「經」》,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0年。

陳 來《古代宗教與倫理-儒家思想的根源》,北京:三聯書店,1996年。

陳大齊《荀子學說》,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9年。

陳飛龍《孔孟荀禮學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92年。

勞思光《大學中庸譯註新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臺北:三民書局,1984年(增訂版)。

彭 林《儒家禮樂文明講演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曾永義《儀禮樂器考》,臺北:中華書局,1986。

曾春海《儒家哲學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

湯淺邦弘著,佐藤將之監譯《戰國楚簡與秦簡之思想史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6 年。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黃俊傑《孟學思想史論(卷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

黃俊傑《孟學思想史論(卷二)》,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7年。

楊 華《新出簡帛與禮制研究》,臺北:台灣書房,2007年。

楊 寬《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增訂版)。

楊向奎《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上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1964年。

楊向奎《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修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楊朝明《出土文獻與儒家學術研究》,臺北:台灣書房,2007年。

楊儒賓主編《中國古代思想中的氣論及身體觀》,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7年。

葉國良《古代禮制與風俗》,臺北:臺灣書店,1997年。

葉國良《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鄒昌林《中國古禮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

廖名春《荀子新探》,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廖名春《簡帛思想文獻論集》,臺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年。

熊公哲《荀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蒙文通《中國哲學思想探原》,臺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1997年。

劉述先著《儒家思想意涵之現代闡釋論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2000年。

蔡仁厚《孔孟荀哲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

鄭良樹《儀禮士喪禮墓葬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

鄭定國《周禮夏官的軍禮思想》,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

錢 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錢 穆《四書釋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8年。

錢 穆《先秦諸子繫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駢宇騫、段書安編《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資料篇、論著目錄篇),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年。

駢宇騫《簡帛文獻概述》,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

鮑國順《荀子學說析論》,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店,1994年。

戴君仁《梅園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

謝君直《郭店楚簡儒家哲學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年。

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

龐樸等著《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

龐樸等著《古墓新知》,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

三、期刊與專書論文

丁原植〈有關「儒家哲學」探討之辨析〉、《哲學與文化月刊》第18卷第4期,1991年4月。

尹武學〈從天人關係看原始儒教中的禮與法〉、《儒教文化研究》第2期,2002年2月。(韓國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儒教文化研究所發行國際中文版)

王中江〈儒家「聖人」觀念的早期型態及其變異〉、《中國哲學史》,1999年第4期。

王啟發〈禮的道德意義〉、《華學》第3輯,1998年11月。

王靈康〈英語世界的荀子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11期,2003年12月。

田倩君〈釋禮〉、《中國文字》第17冊,1965年9月。

佐藤將之〈二十世紀日本荀子研究之回顧〉、《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11期,2003年12月。

佐藤將之〈漢學與哲學之邂逅:明治時期日本學者之《荀子》研究〉,《漢學研究集刊》第 3 期,2006 年 12 月。

李天虹〈從〈性自命出〉談孔子與詩書禮樂〉、《中國哲學史》2000年第4期。

- 李承律著,西山尚志、曹峰譯〈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的性情說和「禮樂」——禮樂之根源問題在思想史上的展開〉,《中國文字》新32期,2006年12月。
- 李隆獻〈由《上博·四·內禮》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首章之異論先秦倫常次序的相關問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 年。
- 赤塚忠著,佐藤將之譯〈荀子研究的若干問題〉,《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 11 期,2003 年 12 月。 車行健〈論三重證據法〉,中央大學中文系主編《第七屆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 年。
- 林素英〈〈表記〉政治思想探析——結合郭店儒簡之討論〉、《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 林素英〈先秦儒家的喪葬觀〉、《漢學研究》第 39 期,2001 年 12 月。
- 林素英〈從「禮記」探究「中庸」之義旨——兼論「中庸」在朱熹以前儒學思想中的地位〉,《國文學報》第35期,2004年6月。
- 林啟屏〈出土文獻與中國思想研究的相關課題〉、《哲學與文化》第34卷3期,2007年3月。
- 紀志昌〈「誠」與「齋戒」——從祭禮到哲學的轉化〉,《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7 卷第 11 期,2000 年 11 月。
- 孫長祥〈儒家禮樂思想中的身體思維——從《禮記》論起〉,《東吳哲學學報》第10期,2004年8月。
- 徐少華〈論竹書《君子為禮》的思想內涵與特徵〉,《中國哲學史》2007年第2期,2007年7月。
- 袁保新〈「什麼是人?」: 孟子心性論與海德格存有思維的對比研究——兼論當代孟子心性論詮釋的困境及其超克〉,《東海哲學研究集刊》第7輯,2000年6月。
- 高 明〈孔子之禮論〉,李曰剛等著《三禮研究論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
- 高榮鴻〈《上博五·君子為禮》文字考釋及相關問題〉、《興大中文學報》第29期,2011年6月。
- 張 亨〈「天人合一」的原始及其轉化〉,《思文之際論集——儒道思想的現代詮釋》,臺北:允晨文化 公司,1997年。
- 張永儁〈儒家禮樂教化之宗教精神與人文理想——歷史之回顧與展望〉,《東吳哲學傳習錄》第 3 期, 1994 年 5 月。
- 張宇衛〈《上博四·內禮》「負」字新釋與簡序考——兼以〈內禮〉版本探大、小戴《禮》傳承等問題〉, 《雲漢學刊》第 13 期,2006 年 6 月。
- 張崑將〈從「禮記」「學記」篇看古代教育的「教」與「學」關係〉、《史原》第 20 期,1997 年 5 月。 梅 廣〈釋「修辭立其誠」:原始儒家的天道觀與語言觀——兼論宋儒的章句學〉、《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 55 卷,2001 年 11 月。
- 郭梨華〈曾子與郭店儒簡的身體哲學探究〉、《政大中文學報》第3期,2005年6月。
- 陳章錫〈《禮記》思想系統之探究〉、《興大中文學報》第25期,2009年6月。
- 陳麗桂〈由表述形式與義理結構論《民之父母》等篇優劣〉,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 彭 林〈清華簡《耆夜》飲至禮辨析〉、《中正漢學研究》第23期,2014年6月。
- 彭 林〈郭店楚簡的禮容〉,武漢大學中國文化學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 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 程元敏〈〈禮記·中庸、坊記、緇衣〉非出於〈子思子〉考〉,《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 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
- 馮耀明〈論語中仁與禮關係新詮〉,《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 21 期,2009 年 1 月。
- 黃武智〈上博楚簡〈武王踐阼〉及傳世本《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對讀〉,《先秦兩漢學術》第 17 期, 2012 年 3 月。
- 黃俊傑〈當代儒家對孟子學的解釋——以唐君毅、徐復觀、牟宗三為中心〉,周博裕主編、狄百瑞等著

《傳統儒學的現代詮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黄信二〈「禮記‧學記篇」之教育哲學思想〉、《哲學與文化月刊》第26卷第1期,1999年1月。

黄信二〈反思「禮」觀念:論儒家之「禮」從「樂中禮」向「法中禮」轉變之意義〉、《哲學與文化》 第 35 卷第 10 期(總號 413), 2008 年 10 月。

黄信二〈論儒家「禮」之形式意義與功能〉、《當代儒學研究》第3期,2008年1月。

葉國良〈《論語》中的「曲禮」論述及其影響〉,黃俊傑編《東亞論語學:中國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年。

葉國良〈二戴禮記與儀禮的關係〉、《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6期,1998年12月。

葛榮晉〈內聖外王:儒家的理想人格〉、《文史知識》,1999年第9期。

虞萬里〈儒家經典《緇衣》的形成〉,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之「儒家經典之形成」專 題演講,2006年11月10日。

熊開發〈論儒家禮教思想中的天人觀〉、《新東方》第10卷第3期,2001年5月。

鄭宰相著,石立善、閻淑珍譯〈韓國荀子研究評述〉,《漢學研究集刊》第3期,2006年12月。

戴朝福〈《論語》論禮及其精神方向〉、《哲學與文化》第18卷第6期,1991年6月。

戴璉璋〈從《樂記》探討儒家樂論〉、《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4卷第4期,2004年12月。

戴璉璋〈儒家天命觀及其涉及的問題〉,鍾彩鈞主編《傳承與創新》,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9 年。

謝君直〈《禮記·學記》的成德之教與其禮學義涵〉、《鵝湖月刊》第 40 卷第 6 期(總號第 474), 2014 年 12 月。

謝君直〈心與心術——論〈樂記〉的樂教理論〉、《經學研究期刊》第 17 期,2014 年 11 月。

謝君直〈郭店儒簡〈性自命出〉的心性論與當代孟學詮釋之對比〉,《鵝湖月刊》第 36 卷第 9 期(總號 第 429), 2011 年 3 月

謝君直〈郭店儒簡〈性自命出〉與荀子心術觀之對比〉,《哲學與文化》第 39 卷第 4 期,2012 年 4 月 。 顏世安〈析論《論語》中禮與仁的關係〉,《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7 卷第 2 期(總第 14 期)。

顏炳罡〈依仁以成禮,還是設禮以顯仁——從儒家的仁禮觀看儒學發展的兩種方式〉,《文史哲》2002 年第3期。

羅根澤〈荀子論禮通釋〉、《女師大學術季刊》第2卷第2期,1931年4月。

饒宗頤〈「貞」的哲學〉、《華學》第3輯,1998年11月。

饒宗頤〈緇衣零簡〉,收入《秦漢史論叢》第7輯,1998年6月。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訪	青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v	② 達成目標
	」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 實驗失敗
	□ 因故實驗中斷
	□ 其他原因
說	L明:
2. 码	开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詔	龠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車	享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表	支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声	丰他:(以 100 字為限)
	青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 ,
,-	
	善由三年期計畫的執行,筆者加強自我在儒學與禮學的哲學研究能力,並進而與相
關研	究領域的學者建立學術研究上的互動,其成就除了期刊論文的發表外,筆者亦參
與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江戶時期中日儒學交流」學術研究群計畫(主持人:
鄭卜五	五教授,計畫編號:NSC 103-2420-H-002-001-SG10301),並將部分研究成果以「禮學研究
的哲	學視野――〈學記〉與〈樂記〉新詮」、「《禮記・中庸注》與《中庸章句》比較」、「《左
傳•	隱公》所述「禮」之倫理思想」等為題,在該計畫相關學術活動中發表。筆者亦將
部分	研究成果,以〈《禮記‧學記》的成德之教與其禮學義涵〉,發表在《鵝湖月刊》第 40
卷第	6期(2014年12月),以及〈心與心術——論〈樂記〉的樂教理論〉,發表在東海大學
哲學	系主辦「『中國哲學的心與自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04/25),修改後投稿並刊登在
《經	學研究期刊》第17期(2014年11月)。是以從筆者所發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活動之
參與	來看,本研究計畫的執行確實對國內學術界的儒學禮學與中國哲學領域有研究應
用上	的價值。